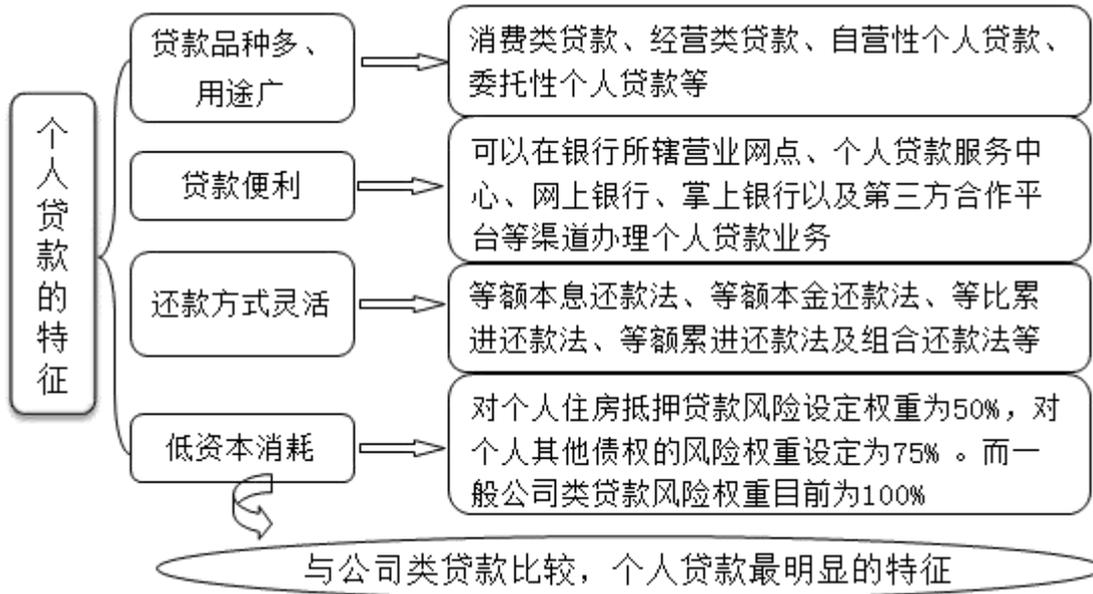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个人贷款概述

【考点一】个人贷款的性质和发展★

个人贷款的特征



【考点二】个人贷款产品的种类★★★

1. 个人抵押贷款
2. 个人质押贷款
3. 个人保证贷款
4. 个人信用贷款

【考点三】个人贷款产品的要素★★

1. 个人贷款的对象仅限于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
2. 银行一般要求个人贷款客户至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含）~65 周岁（含）；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等；
 - (3)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 (4) 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5) 具有还款意愿；
 - (6) 贷款具有真实合法的使用用途等。
3. 经贷款人同意，个人贷款可以展期。

1年以内（含）的个人贷款	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1年以上的个人贷款	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

4. 等额本息还款法

等额本息还款法是指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等额本息还款法是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其中归还的本金和利息的配给比例是逐月变化的，利息逐月递减，本金逐月递增。

5. 等额本金还款法

（1）等额本金还款法是指在贷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2）等额本金还款法的特点是定期、定额还本，也就是在贷款后，每期借款人除了缴纳贷款利息外，还需要定额摊还本金。由于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还本额固定，所以其贷款余额以定额逐渐减少，每月付款及每月贷款余额也定额减少。

【总结】 等额本息还款法 VS 等额本金还款法

①两种方法分别适合不同情况的借款人，没有绝对的利弊之分。

②从每月还款的角度讲，等额本息还款法是固定的，而等额本金还款法在还款初期高于等额本息还款法，对于经济尚未稳定而且是初次贷款购房的人来说是不利的。

第二章 个人贷款管理

【考点一】个人贷款流程★★★

1. 贷款的签约

（1）填写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①合同文本要使用统一格式的个人贷款的有关合同文本，对单笔贷款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在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事项中约定。

②合同填写必须做到标准、规范、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③需要填写空白栏，且空白栏后有备选项的，在横线上填好选定的内容后，对未选的内容应加横线表示删除；合同条款有空白栏，但根据实际情况不准备填写内容的，应加盖“此栏空白”字样的印章。

④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划款方式等有关条款要与贷款最终审批意见一致。

(2) 审核合同

合同填写完毕后，填写人员应及时将有关合同文本交合同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同笔贷款的合同填写人与合同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行为作出规定。借款人、担保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下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均构成违约行为：

①借款人未能或拒绝按合同的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②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有关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③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银行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的；

④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与担保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⑤抵押物受毁损导致其价值明显减少或贬值，以致全部或部分失去了抵押价值，足以危害贷款银行利益，而借款人未按贷款银行要求重新落实抵押、质押或保证的；

⑥抵押人、出质人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擅自变卖、赠与、出租、拆迁、转让、重复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质）押物的；

⑦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期间的其他违约行为。

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期间发生任何上述违约事件，贷款银行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

①要求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②要求增加所减少的相应价值的抵（质）押物，或更换担保人；

③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

④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⑤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⑥定期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⑦向保证人追偿；

⑧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处分抵（质）押物；

⑨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担保人因发生下列特殊事件而不能正常履行偿还贷款本息时，贷款银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①借款人、担保人（自然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遗赠人或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

②借款人、担保人（自然人）破产、受刑事拘留、监禁，以致影响债务清偿的；

③担保人（非自然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已经法律程序宣告破产，影响债务清偿或丧失了代位清偿债务的能力；

④借款人、担保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贷款银行权利实现的。

2. 贷款的发放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p>落实贷款 发放条件</p>	<p>(1) 需要办理保险、公证等手续的，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p> <p>(2) 对采取委托扣划还款方式的借款人，要确认其已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账户用于归还贷款；</p> <p>(3) 对采取抵（质）押的贷款，要落实贷款抵（质）押手续；</p> <p>(4) 对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应明确并落实履行保证责任的具体操作程序；对保证人有保证金要求的，应要求保证人在银行存入一定期限的还本付息额的保证金。</p>
<p>贷款划付</p>	<p>贷款发放条件落实后，贷款发放岗位人员应填写或打印相关文件，交信贷主管审核签字后，送会计部门作为开立贷款账户的依据。贷款发放的具体流程如下：</p> <p>第一，出账前审核。</p> <p>第二，开户放款（一次性放款和分次放款）。</p> <p>第三，放款通知。</p>

3. 个人贷款原则上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第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第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第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第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二】个人贷款营销管理★★

1. 银行营销策略内容

- (1) 低成本策略
- (2) 差异化策略
- (3) 专业化策略
- (4) 大众营销策略
- (5) 分层营销策略

- (6) 单一营销策略
- (7) 情感营销策略
- (8) 定向营销策略
- (9) 交叉营销策略

【考点三】个人贷款定价★★

1. 个人贷款定价原则

- (1) 成本收益原则
- (2) 风险定价原则
- (3) 参照市场价格原则
- (4) 组合定价原则
- (5) 与宏观经济政策一致原则

2. 个人贷款定价影响因素

(1) 资金成本，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越高，个人贷款定价越高；反之，资金成本越低，个人贷款定价越低，两者呈正相关关系。

(2) 风险，不同的个人贷款产品风险度高低不一，需要了解产品特点，甄别产品风险度，并以此指导产品定价。

(3) 利率政策，由于利率的调整周期、幅度不同，借贷双方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完全对称，个人贷款定价需要采取不同的策略。

(4) 盈利目标，在资本成本和风险成本一定的情况下，银行利润目标越大，信贷产品的定价就越高。

(5) 市场竞争，个人贷款市场基本上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

(6) 担保，银行对贷款担保的评估核实也要承担费用，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资金的管理成本。

(7) 选择性因素，权力的赋予与否、权利大小与贷款定价呈正向变化。

【考点四】个人贷款风险管理★★★

1. 商业银行个贷业务风险的主要类别

- (1) 信用风险
- (2) 操作风险
- (3) 市场风险
- (4) 其他风险

2. 加强风险管理的意义

- (1) 提高资产质量，降低减值准备。
- (2) 促进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

- (3) 降低非预期损失，减少资本占用，增加经济增加值。
- (4) 准确把握客户或产品风险，提高定价能力。
- (5) 支持产品服务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3. 个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

- (1) 客户的还款能力

实践中，银行把握借款人还款能力还存在相当大的难度，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国内尚未建立完善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全国性的个人征信系统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银行因而很难从整体上把握借款人的资金与负债状况并作出恰当的信贷决策。

第二，国内失信惩戒制度尚不完善，借款人所在单位、中介机构协助借款人出具包括假收入证明在内的虚假证明文件（如个人收入证明、营业执照等）的现象比较普遍，对主动作假或协助作假的行为尚缺乏有力的惩戒措施。

【考点五】个人贷款押品管理★★

1. 押品管理基本概念

押品管理是指押品的受理、审查、评估、权利设立、监控、返还与处置等一系列的活动。

2. 押品管理的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 (2) 有效性原则
- (3) 审慎性原则
- (4) 差别化原则
- (5) 平衡制约原则

3. 押品管理基本流程

- (1) 材料受理：受理债务人提供的拟接受押品、抵质押人的权属证明材料；
- (2) 审查：对押品的形式要件和抵质押权设立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 (3) 押品价值评估：根据各类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其押品类型、市场价格、变现难易程度及其各种影响价值的不确定因素，评估押品的价值；
- (4) 抵质押权的设立与变更：与借款人、担保人续订《抵质押合同》等文本、及时办理押品登记手续及变更登记手续；
- (5) 押品的日常管理：对抵质押权证的保管、出入库、押品日常监控等环节进行管理；
- (6) 押品的返还与处置：对抵质押权证的返还、移交、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

第三章 个人住房贷款

【考点一】个人住房贷款基础知识★★★

1. 个人住房贷款的分类

按照资金来源划分	①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②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委托性住房公积金贷款） ③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按照住房交易形态划分	①新建房个人住房贷款（一手房贷款） ②个人二手房住房贷款
按照贷款利率的确定方式划分	①固定利率贷款 ②浮动利率贷款

2. 个人住房贷款的特征

- (1) 贷款期限长。最长可达 30 年，绝大多数采取分期还本付息的方式。
- (2) 大多以抵押为前提建立借贷关系。
- (3) 风险具有系统性特点。

3. 个人住房贷款的要素

- (1) 贷款对象
- (2) 贷款利率
- (3) 贷款期限
- (4) 还款方式
- (5) 担保方式
- (6) 贷款额度

【考点二】个人住房贷款流程★★★

(一) 合作项目准入流程

1. 合作项目准入调查

- (1) 开发商资信调查
- (2) 项目调查
- (3) 对项目的实地考察
- (4) 撰写调查报告

2. 合作后的管理

- (1) 及时了解开发商的工程进度，防止“烂尾”工程；
- (2) 及时了解开发商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担保责任的履行能力能否保证；
- (3) 借款人的入住情况及对住房的使用情况等；

- (4) 借款人早期发生违约行为后，及时通知开发商履行担保责任；
- (5) 密切注意和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动态等。

(二) 单笔贷款流程

1. 贷款的受理
2. 贷前调查的内容
3. 审查与审批
4. 签约与发放
5. 支付管理
6. 贷后管理
 - (1) 贷后检查
 - (2) 贷款的回收
 - (3) 贷款档案管理

【考点三】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1. 合作机构风险的表现形式
 - (1) 房地产开发商和中介机构的欺诈风险。
 - (2) 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
 - (3) 其他合作机构的风险。
2. 个人住房贷款的信用风险通常是因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下降而导致的。

【考点四】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要素

贷款对象	<p>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均可以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基本条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②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具有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 ③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④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大修住房的合同、协议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⑤有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额度以上的自筹资金，并保证用于支付所购（大修）住房的首付款； ⑥有符合要求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作为保证人；
------	--

	⑦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借款条件。
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贷款期限	最长期限是 30 年
还款方式	①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②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一般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等额本金还款法。
担保方式	一般有三种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实践中常见的是：住房置业担保公司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额度	目前，个人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

第四章 个人消费类贷款

【考点一】个人汽车贷款★★★

1. 个人汽车贷款的要素

贷款对象	基本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具体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 ②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和详细住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③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合法资产； ④个人信用良好； ⑤能够支付贷款银行规定的首期付款； ⑥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利率	个人汽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规定执行，并允许贷款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实行上下浮动。	
贷款期限	①个人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 5 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 3 年。	

	<p>②借款人须在贷款全部到期前 30 天提出展期申请。</p> <p>③展期之后全部贷款期限不得超过贷款银行规定的最长期限，同时对展期的贷款应重新落实担保。</p>
还款方式	包括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一次还本付息法、按月还息任意还本法等多种还款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各商业银行的规定来执行。
担保方式	包括以贷款所购车辆作抵押、质押、房地产抵押和第三方保证等，还可采取购买个人汽车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
贷款额度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汽车价格的 80%，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汽车价格的 70%。
	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汽车价格的 85%，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汽车价格的 75%。
	二手车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汽车价格的 70%。

【注意】汽车价格，对于新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与汽车生产商公布价格中的低者；对于二手车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与贷款银行认可的评估价格中的低者。上述成交价格均扣除政府补贴，且不含有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

2. 贷款流程

①客户选车，签订合同→②客户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银行同意贷款，通知客户存入首期购车款，办理手续→④经销商代办购车、车辆抵押登记手续→⑤银行向经销商以转账的方式发放贷款→⑥客户持证提车

3. 合作机构风险管理

- (1) 汽车经销商的欺诈风险
- (2) 合作机构的担保风险

4. 信用风险管理

【考点二】个人教育贷款★★★

1. 国家助学贷款

①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

②国家助学贷款采取“借款人一次申请、贷款银行一次审批、单户核算、分次发放”的方式。

③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发放、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

④财政贴息是指国家以承担部分利息的方式，对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补贴。

⑤风险补偿是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经办银行给予补偿。

⑥信用发放是指学生不提供任何担保方式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⑦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3. 商业助学贷款

①商业助学贷款是指银行按商业原则自主向借款人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就学资金需求的商业贷款。

②商业助学贷款实行“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

③商业助学贷款财政不贴息，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办。

4. 个人留学贷款

5. 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①贷后贴息管理

经办银行在发放贷款后，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汇总已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利率、利息，经合作高校确认后上报总行。

②风险补偿金管理

经办银行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各高校进行统计汇总，并经合作高校确认后填制“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实际发放汇总表”上报分行，分行按学校和经办银行汇总辖内上报信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行，由总行提交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在收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给贷款银行总行。

③贷款的偿还

借款学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下月 1 日（含 1 日）开始归还贷款利息，并可以选择在毕业后的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贷款本息，但原则上不得延长贷款期限。

第五章 个人经营类贷款

【考点一】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的贷款要素

(1) 贷款对象

个人经营贷款的对象应该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含）～60 周岁（不含）之间。

②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有效居住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③借款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能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⑤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在银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能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可靠的贷款担保。

⑦借款人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⑧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贷款用途

个人经营贷款的用途为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合法的经营活动，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围。

(3) 贷款利率

个人经营贷款可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或适当下浮。

(4) 贷款期限

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的不得超过 1 年。

(5) 还款方式

①个人经营贷款可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周还本付息还款法。

②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方式。

③采用低风险质押担保方式且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6) 担保方式

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房产剩余的土地使用权年限，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

抵押房产或土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抵押房产或土地已取得完整产权，未设定抵押（在银行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除外），无产权争议，

易于变现。

②以第三人房产或土地抵押或抵押房产具有共有人的，须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权人及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③以出租房产抵押的，承租人须出具因借款人违约导致房产处置时同意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承诺。

④不得接受不具备转让、交易、处置条件的房产或土地用于抵押。

【考点二】个人商用房贷款★★★

个人商用房贷款要素

(1) 贷款对象

第一，贷款支持的商用房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商用房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类型为商业、商住两用或综合用地；

②商用房为一手房的，该房产应为已竣工的房屋，并取得合法销售资格；

③商用房为二手房的，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第二，个人商用房贷款的借款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含）～65（不含）周岁之间；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还须满足我国关于境外人士购房相关政策；

②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有效居留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或未婚声明）；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④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⑤具有所购商用房的商品房销（预）售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

⑥已支付所购商用房市场价值 50%（含）以上的首付款（商住两用房首付款比例须在 45%及其以上），并提供首付款银行进账单或售房人开具的首付款发票或收据；

⑦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⑧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贷款利率

个人商用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利率的 1.1 倍。个人商用房贷款执行浮动利率。

(3) 贷款期限

个人商用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4) 还款方式

个人商用房贷款可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等多种还款法。

(5) 担保方式

①申请个人商用房贷款，原则上以所购商用房设定抵押。此外，部分商业银行也允许采用其他方式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方式。

②采用抵押方式申请商用房贷款的，借款双方必须签订书面抵押合同，用于抵押的财产需要估价的，可以由贷款银行进行评估，也可委托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估价。在抵押期间，借款人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转移、变卖或再次抵押已被抵押的财产。

③以房产作抵押的，应符合《物权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④以所购商用房（通常要求借款人拥有该商用房的产权）作抵押的，由贷款银行决定是否有必要与开发商签订商用房回购协议。

⑤以财产作抵押的，贷款银行可要求借款人办理抵押物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借款期限，还款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

（6）贷款额度

个人商用房贷款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商用房价值的 50%，所购商用房为商住两用房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商用房价值的 55%。

【考点三】农户贷款★★★

农户贷款要素

（1）贷款对象

①农户贷款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并明确一名家庭成员为借款人，借款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②户籍所在地、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所在农村金融机构服务辖区内；

③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④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⑤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⑥借款人无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⑦在农村金融机构开立结算账户；

⑧农村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2）贷款利率

农村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农户贷款资金及管理成本、贷款方式、风险水平、合理回报等要素以及农户生产经营利润率和支农惠农要求，合理确定利率水平。

（3）贷款期限

农村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贷款项目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4) 还款方式

农村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可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分期还息到期还本等方式，原则上一年期以上贷款不得采用到期利随本清方式。

(5) 担保方式

按信用形式分类，农户贷款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以及组合担保方式贷款。

(6) 贷款额度

农村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担保方式、机构自身资金状况和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户贷款额度。

第六章 信用卡业务

【考点】信用卡概述★

信用卡的分类

1.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

(1) 贷记卡

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2) 准贷记卡

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2. 信用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

个人卡	个人卡可分为主卡和依附于主卡的附属卡。
单位卡	单位卡按照用途分为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

3. 信用卡按照是否联名（认同）分为联名（认同）卡和非联名（认同）卡。

4. 信用卡按照品牌可分为银联卡、威士卡、万事达卡、运通卡、JCB 卡、大来卡和其他品牌卡。

5. 按照账户币种分为人民币卡、双币卡和多币卡。

6. 按照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

7. 按照卡片规格分为标准卡和异型卡。

8. 按照是否有实体介质分为实体卡和数字信用卡。

第八章 个人征信系统

【考点一】概述★★

1. 个人征信系统的内容

(1) 个人征信系统所搜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非银行信息、客户本人声明等各类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身份、配偶身份、居住信息、职业信息
信贷信息	银行信贷信用信息汇总、信用卡汇总信息、准贷记卡汇总信息、贷记卡汇总信息、贷款汇总信息、为他人贷款担保汇总信息、信用明细信息（信用卡最近 24 个月每个月的还款状态记录等）
非银行信息	个人参保和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养路费、电信用户缴费等
客户本人声明	对特殊事项的声明

(2)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最低、适用”原则采集个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互联网借贷数据及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等支持类信息。

2. 个人征信系统的主要功能

社会功能	随着该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对公民个人重要经济活动的影响和规范，逐步形成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重合同讲信用的社会风气，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经济功能	帮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扩大信用交易，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注意】个人征信系统为提高审贷效率、方便广大群众借贷、防止不良贷款、防止个人过度负债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确定利率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考点二】个人征信系统的管理及应用★★★

个人征信报告内容介绍

1. 个人信用报告是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最基础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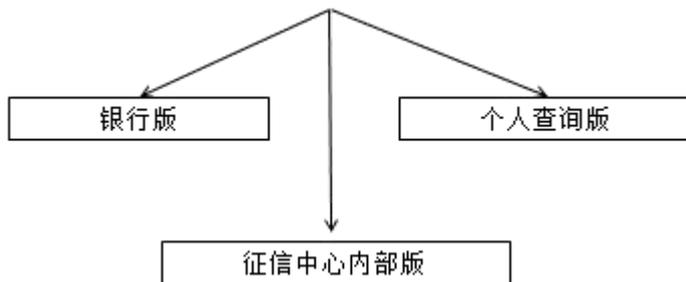
2. 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公安部身份信息核查结果、个人基本信息、银行信贷交易信息、公共信息、本人声明、异议标注和查询历史信息。

公安部身份信息核查结果	来自于公安部公民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
银行信贷交易信息	客户在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授信机构办理的贷款、信用卡等交易的汇总和明细信息
公共信息	从其他部门采集的、可以反映客户各方面情况的信息
本人声明	本人对信用报告中某些无法核实的异议所做的说明

异议标注	是征信中心异议处理人员针对信用报告中异议信息所做的标注或因技术原因无法及时对异议事项进行更正时所做的特别说明。
查询历史	何机构或何人在何时以何种理由查询过该人的信用报告

3. 个人信用报告的使用目前仅限于商业银行、依法办理信贷的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消费者也可以在人民银行获取到自己的信用报告。

4. 个人征信系统提供不同版式的个人信用报告



5. 报告说明

本报告中如果没有“逾期及违约信息概要”信息，说明消费者最近5年内没有连续逾期。

查看更多金融考试政策，敬请关注中华会计网校！



扫码获得更多金融备考干货